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疗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与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疗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